博士公寓选房须知

第一条　根据《新乡医学院职工住房管理暂行规定》、《新乡医学院南校区博士公寓建设实施方案》、《新乡医学院南校区博士公寓报名方案》以及学校和职工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博士公寓住房性质属于学校周转房，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条　博士公寓住房是为缓解学校职工住房压力，解决学校职工住房困难的临时性周转房。博士公寓周转房仅提供给职工本人及配偶居住，子女、亲属等仅能为照顾职工及配偶暂时居住。

第三条　协议一式四份，职工已经签署，待选房后将具体内容（房屋位置、保证金金额）填写完成，学校盖章后，一份交职工留存，其余三份分别由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档案馆存档。

第四条　职工及配偶过世后，其子女及其他人无权居住，其子女或委托人应在两个月内主动向学校办理住房归还手续。

第五条　职工将博士公寓住房归还给学校后，学校只退还职工原交纳的房款，不支付装修款和利息。

第六条　博士公寓周转房禁止出租、转租及变相转租、转借及冒名顶替、转卖、抵押等不属于职工及配偶真实居住的一切行为。严禁职工在博士公寓周转房内从事商业或非法活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收回住房，所缴住房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归学校所有，并从此不再解决其在校住房问题。

1、出租、转租及变相转租、转借及冒名顶替、转卖、抵押等不属于职工及配偶真实居住的一切行为。

2、从事商业或非法活动者。

3、严重违法、违纪、犯罪者。

第八条　博士公寓周转房挑房时依排分顺序挑选，一次选房机会，过期视为放弃。按照：1、公示；2、看房；3、选房；4、交款；5、领钥匙，五个步骤进行。

1、选房前公示房屋户型简图，开放所有二层房屋以及一层受消防通道影响的房屋供职工现场查看。

2、安排3天选房时间，第一天第1名－第150名、第二天第151名－第300名、第三天第301名－第434名。

3、鉴于目前新乡市环保要求，发放钥匙时间以及装修期限另行通知。

第九条　职工在挑房时须提交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审核，复印件存档，并携带第一期交款条备查。只限职工本人及配偶选房，不受理委托选房。为了避免混乱，节省大家的选房时间，只允许职工本人和配偶进入选房，其他人不得入内。

考虑到申请免费居住人员年龄较大，行动不便，可委托选房，须有个人授权书，并提交身份证（夫妻二人）、结婚证，原件审核，复印件存档。

第十条　申请免费居住人员，只能挑选2号**楼**（**中楼**）1**单元（东单元）1—10层101.25平米住房**，该部分人员的住房依照协议约定的内容由学校进行简装，不允许自行装修，房屋返还学校时，原样返还，学校不再支付其他相关费用。装修完毕后将钥匙发放给住户。

第十一条　**职工在挑房时须交第二期住房保证金，其中：154.51㎡交89000元、152.53㎡交85000元、128.49㎡交82000元、126.68㎡交78000元、101.25㎡交22000元、138.91㎡55000元、116.39㎡交56000元、114.58㎡交52000元。**

职工需在选房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选房条到学校财务处缴款，逾期视为放弃。

第十二条　禁止职工私自调换住房。职工一旦选好房后禁止互相调换。

第十三条　职工入住后，学校不变更收缴水、电及暖气费的职工身份。

第十四条　在南校区和青年公寓居住的职工，博士公寓装修、搬迁完毕，并将原住房的钥匙交到后勤管理处房产科，由职工和工作人员对原住房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停止水、电、暖等供给，职工应在60日历天内办理退房手续；逾期180天仍未办理退房手续者，学校收回职工所住房屋，保证金不再退还，归学校所有。

1、职工及配偶年龄在80岁（含80岁）以上者，未按《协议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属地户籍证明者。

2、职工及配偶过世后，合法继承人或其委托人未能在两个月内主动向学校办理住房归还手续者。

3、借调时间超过一年。

4、未经学校允许，私自脱离岗位超过半年者。

5、公派或自费出国，未经学校允许逾期不归者。

6、学校停薪超过一年者。

7、被学校开除公职、除名或自动离职者。

第十六条 博士公寓地下室及停车场等事宜，待选房结束后，另行制定具体方案进行调配。

第十七条 由财务处按照职工选房结果办理校园卡购电数据。

 新乡医学院住房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